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1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 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概算的函》（潼城投司函〔2021〕5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480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宏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8-01-105733。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江北片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总长约 1.5km，路幅宽约 60m，占地面积约 135 亩。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地下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路灯、红绿灯控制等配套设施。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8820.27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6324.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2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41.67 万元（含征地费 9115.5 万元），预备费 316.2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42.36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18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